

附 件

许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概算		预算评审价		中标价		合同价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						
		原因、依据						
	变更部分 估算金额		是否同意 变更		是否属于 责任原因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勘查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造价咨询机构 意见(盖章)						经办人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认定						
		原因、依据认定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责任原因		责任 主体			
	追责情况							
	追责建议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各一份，抄送市纪委监委一份。